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p>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拟对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p>
<p>采购项目名称：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采购业务承包合同(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0164 合同金额（万元）：3411.0720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国民环境有限公司</p>
<p>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 核减南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费用，核减金额为 97888.61 元。</p>
<p>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关于报送龙岗区断头路打通及重点道路建设相关工作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通知》（深龙督通（2020）71 号）文件要求，坂田街道办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坂雪岗环城路（下沉段）涉及转运站、变压器等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和迁改工作并提供全部施工面（详见附件 1）。我中心 2020 年 4 月收到该通知后积极配合并同意由土地整备中心对该站进行紧急拆除，但我中心已于 2020 年 3 月启动招标程序对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期间南坑垃圾转运站正常使用还未进行拆除，该站包含在新招标的清扫清运二标段服务范围内，但新标入场前该站已拆除，因新标入场设备点验、清扫清运业务交接、环卫工人维稳，导致未及时核减南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则我街道原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采购业务承包合同（二标段）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南坑垃圾转运站的管理服务项目费用，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核减期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核减费用为 97888.61 元（南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费用为 97888.61 元/年）。</p>
<p>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p>
<p>联系方式：89608069 采购人：坂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498 号 联系电话：89608069 传真：89505526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p>
<p>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p>